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謹此提述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連同二零一六年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須予披露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之額外資料。

出售鷺獅集團有限公司之14%已發行股本

誠如二零一六年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Alpha Generator」）及保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Alpha Generator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Alpha Generator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根據認購協議，倘二零一六年溢利及二零一七年溢利合計少於24,000,000港元，則保證人須向認購方作出差額補償（「履約保證」）。

* 僅供識別

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及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Alpha Generator之股東同意進行內部重組，據此，Alpha Generator之所有股東（或其各自代名人，倘適當）向驚獅集團有限公司（「驚獅集團」）出售其各自於Alpha Generator之股份，而屆時有關股東（或其各自代名人，倘適當）以相同持股比例成為驚獅集團之股東。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及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認購方（作為賣方）與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各自為驚獅集團之股東）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驚獅集團已發行股本之14%（「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驚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認購方已放棄認購協議項下有關履約保證之所有權利。

上述額外資料概不對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造成任何影響，且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強先生、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